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3〕0202号

关于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楼江跃，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楼忠福，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楼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经查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或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8,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公司股份41,16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67,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楼江跃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楼忠福持有公司股份 14,591,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楼明持有公司股份 15,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广厦建设、广厦投资、楼江跃、楼忠福和楼明为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放弃表决权）》显示，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广厦投资、楼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通过自主减持和执行法院裁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417,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广厦控股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放弃公司 105,636,712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1%。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前述持股变动比例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累计达到 5%，应当及时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而其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才予以披露。

同日，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执行法院裁定）》显示，根据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且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广厦控股所持 49,086,712 股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前述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5%，应当及时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而其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才予以披露。

另经查明，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相关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楼江跃未在上述两份权益变动报告书上签字，未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东望时代股东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两次变动达 5%，均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损害了投资者知情权。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3条、第3.4.1条、第3.4.2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第二次权益变动系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导致,且与之相关的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江跃、楼忠福、楼明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